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2 月 18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上午 10 时 30 分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 3 人，实际参加表决 3 人，分别为任兰洞、李智、匡光辉，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会议经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石峰、刘奇等三位员工已不在公司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该三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 28.20 万股。

经审议，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石峰、刘奇等三位员工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28.20 万股应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综上，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对上述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为减少应收票据占用公司资金，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下同）拟与符合要求的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单项金额或连续 12 个月内的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在该额度内循环使用。公司可根据需要为票据池的建立和使用采用最高额质押等其他合理方式，并

申请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及办理具体业务。

经审议，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开展票据池业务，能够提高公司票据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减少资金占用，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与符合要求的银行开展单项金额或连续 12 个月内的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 6,000 万元的票据池业务，在该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2 月 21 日